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96/17-18(05)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8年5月29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並綜述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自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就此課題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土地短缺問題困擾香港多年。房屋發展用地供應短缺，引致物業價格飆升，以及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輪候冊上申請人數眾多。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於2018年3月公布的臨時數字，私人物業價格指數在2017年升至333.9的高位(較1999年的100增加233.9%)。截至2018年3月底，約有153 300名一般公屋申請人，其平均輪候時間為5.1年，超出香港房屋委員會就輪候時間所訂目標(即一般申請人首次獲編配單位的時間平均約為3年)。

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

3. 上屆及現屆政府曾表示，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為政府當局的一項首要工作。前行政長官在2012年8月30日宣布一系列共10項短期及中期措施(載於**附錄I**)，以加快供應資助及私營房屋單位。政府當局在2012年9月委任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並於2014年12月16日公布長遠房屋策略，表明當局會以48萬個單位作為2015-2016年度至2024-2025年度10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當中包括29萬個公營房屋單位及19萬個私營房屋單位(即新房屋供應的公

營房屋/私營房屋比例為60：40)。政府當局在2016年12月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中表明，就2017-2018年度至2026-2027年度的10年期所訂定的房屋供應目標已調整至46萬個單位，包括28萬個公營房屋單位及18萬個私營房屋單位。

4. 除房屋用地外，政府當局亦承諾提供土地應付經濟活動在土地方面的持續需求，以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提供新的就業機會。前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當局會採用富遠見、相互協調的綜合模式，加快把九龍東(包括啟德發展區、九龍灣及觀塘)轉型為另一個具吸引力的核心商業區。在2013年，前行政長官宣布，政府當局會以全面、創新及決斷的方式處理商用土地短缺的問題，而相關政策局會推行和統籌各項措施，以將中環及灣仔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作商業用途，並加快推動機場島北商業區的發展。在2014年，前行政長官進一步宣布，政府當局會探討有何方法在大嶼山東部水域發展東大嶼都會。

5. 基於上述背景，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按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展各項措施，以期增加短中期及中長期的土地供應，以及建立土地儲備。政府當局在2016年1月及2017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的土地供應措施一覽表載於**附錄II**。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

6. 在2017年8月，行政長官委任一個跨界別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¹，任期為18個月，由2017年9月1日開始。專責小組會以全面、宏觀的態度檢視土地供應選項，並推動公眾就不同選項的利弊和優次進行討論，從而建立共識。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II**。

7. 在2018年4月26日，專責小組展開為期5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廣邀社會各界就專責小組確定的18個土地供應選項及其他有關土地供應的事宜發表意見。²該18個土地供應選項列於**附錄IV**。

¹ 專責小組由行政長官委任的22名非官方成員及8名官方成員組成。

² 就上述公眾參與活動推出的專題網站：
<https://www.landforhongkong.hk/tc/index.php>

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8.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的措施，並就有關措施諮詢委員。下文各段綜述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短中期土地供應措施

進行土地用途檢討

9. 2014年施政報告載述，政府當局已在其土地用途檢討中物色大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政府當局擬於2014-2015年度至2018-2019年度的5年內把當中大部分的用地推出作房屋發展用途，以提供逾21萬個單位，當中超過七成為公營房屋。此外，截至2013年年底，合共有42幅用地已劃作或正進行改劃程序，以作住宅用途。政府當局在2017年年初表示，透過持續進行土地用途檢討及物色可發展的用地，規劃署已額外覓得約25幅用地。上述新物色的用地大部分預計可於2019-2020年度至2023-2024年度的5年間用於興建超過6萬個單位(超過80%為公營房屋)。³

10. 由於地區可能出現反對意見，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能否透過改劃所物色的具潛力用地的用途，達到興建預計數目住宅單位的目標。他們強調，在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應就提供區內的房屋及社區設施及處理當區居民關注的事宜求取平衡，特別是關乎交通及環境影響的事宜。

11.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達到建屋目標方面，當局非常重視市民的支持和合作。關於改劃或發展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當局會與社區各持份者合作，以解決相關的問題。截至2017年1月中，有93幅具潛力用地已劃作或改劃作房屋發展用途，估計合共可提供約112 100個房屋單位(約65 500個公營房屋單位及46 600個私人房屋單位)。假設所物色的用地均可如期撥出作興建房屋的用途，政府當局就2017-2018年度至2026-2027年度10年期的公營房屋單位供應所作的最樂觀預測是大約236 000個單位。

12. 部分委員察悉，在新物色約25幅用地當中，部分為"綠化地帶"用地或被現有房屋發展項目包圍的面積較小用地。他們對此

³ 該3批約215幅用地的地理位置分布見[立法會 CB\(1\)461/16-17\(01\)號文件](#)附件G。

情況表示失望。部分委員強調，政府當局在改劃"綠化地帶"用地為房屋用地時應小心行事，因為此舉可能會令市區用地及郊野公園之間的緩衝地帶受到破壞，以致影響生態環境。

1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須就上述約25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進行詳細研究/評估，以及修訂相關的法定圖則及/或完成所需的程序，以確保有關發展不會為社區帶來無法克服的問題及不能接受的困難。

增加發展密度

14. 一如2014年施政報告所公布，除人口比較稠密的港島北部及九龍半島外，在規劃條件許可的情況下，位於市區主要地區和新市鎮內其他發展密度分區的房屋用地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大致上可適度調高約20%。

15. 儘管部分委員支持有關增加房屋用地地積比率的建議，並建議當局重建根據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興建的樓宇，以及容許興建更多樓層的新界小型屋宇，以增加該等用地的發展密度，有委員關注到，香港人一直致力調低住宅發展項目的核准地積比率，以期改善居住環境的質素，上述建議或會令他們多年來的努力付諸東流。

1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增加發展密度時，須就提供基建、交通容量及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小心考慮，以支援房屋發展項目。此外，能否調高某幅用地的地積比率及有關比率可上調的幅度，會視乎相關部門將進行的規劃檢討和技術評估結果而定。如有需要，亦須按法定規劃機制，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

促進/加快現有土地的發展/重新發展

17. 政府當局建議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石礦場")用地擬議發展項目進行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在事務委員會考慮上述建議時，部分委員認為，就石礦場用地的80：20擬議私人與資助房屋比例而言，私人房屋供應的比例為過高，當局應採用較低的私人房屋比例，以提供更多資助房屋單位。

18. 政府當局表示，秀茂坪區約90%的房屋單位為公營房屋單位。當局訂定石礦場用地的擬議私人與資助房屋比例時，是已考慮到有需要改善該區的現有房屋組合。

19. 在事務委員會研究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市區重建工作進度時，委員認為市建局應承擔更多社會責任，利用就其重建項目收回的土地，按"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及"夾心階層房屋計劃"興建資助出售單位、為基層提供的公屋單位，以及非豪宅私人單位。

20. 政府當局表示，市建局進行的重建項目主要聚焦於重建私人物業，有關項目完成後所提供的單位亦為私人住宅單位。此外，市建局的營運模式是透過出售重建項目的單位取得收入，以在推行市區更新計劃方面達到財政自給及可持續營運的長遠目標。為探討是否有空間於合適的重建項目下發展不同類別的房屋，政府當局會參考為期兩年的油旺地區規劃研究的結果。該項研究在2017年5月展開，並預計會在2019年年中完成。

鐵路沿線物業發展項目

21. 委員認為，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可提供大部分的住宅單位供應。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在過去數年，在市場發售的鐵路沿線物業數目有限。鑒於政府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主要股東，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鐵路沿線物業發展項目提供公屋及社會福利設施。

22. 政府當局表示，在2016-2017財政年度，鐵路物業發展項目提供的估計單位數目佔私人房屋供應總數量約17%。儘管港鐵公司是一間上市公司，有酌情權決定如何推行其項目，考慮到私人房屋土地供應緊張的情況，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港鐵公司加快推行其項目。

中長期土地供應措施

推行主要土地發展項目

2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不同意政府當局透過提出甚具爭議性的土地發展項目(例如填海、興建人工島及推行會影響大量現有居民和農戶的新發展區項目)增加土地供應。⁴他們認為，政府

⁴ 在2018年5月10日，政府當局公布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擬議加強措施，並已計劃在2018年5月2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資料來源：[新聞公報](#))

當局應考慮其他可用於進行房屋發展項目的土地來源，包括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的土地(例如粉嶺高爾夫球場)、棕地、預留作"鄉村式發展"及軍事用途的土地等。部分委員強調，政府當局須先訂定全港發展策略，然後才就個別地區進行規劃。

24. 政府當局同意，全港發展策略對土地用途規劃至關重要。當局在2000年代進行《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香港2030研究》")，以檢討全港的發展策略。⁵目前，當局正按照《香港2030研究》最後報告的建議推行多個土地發展項目，例如有關古洞北、粉嶺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項目。

25. 為配合本港跨越2030年的長遠社會及經濟發展需要，發展局及規劃署已展開《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香港2030+研究》")，透過就香港的整體空間規劃及土地和基建發展探討策略和可行方案，更新《香港2030研究》。⁶根據《香港2030+研究》，長遠而言，本港直至2046年仍欠缺至少1 200公頃用地。擬議東大嶼都會(將會透過在大嶼山東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發展)及新界北部地區是《香港2030+研究》下建議的兩個策略增長區。現正進行的《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新界北部地區研究》")，旨在透過善用從禁區釋出的土地及區內其他未開發的土地，為新界北部地區制訂一個概括的規劃框架。至於屬《新界北部地區研究》範圍的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的用途，則須視乎民政事務局正在進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的結果而定。

26. 政府當局又表示，儘管截至2012年6月為止，扣除在"鄉村式發展"土地用途地帶內約1 200公頃的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道路/通道、人造斜坡及根據簡易臨時撥地程序撥出的土地後，共有約933公頃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該等土地包括斜坡、通道、村屋間的空隙及其他一般不適合用作發展的地方。關於軍事用地的用途，政府當局解釋，在1997年以前駐港的英軍在香港回歸中國前已把無須再作防務用途的軍事用地交回香港處理。本港

⁵ 在2007年完成的《香港2030研究》載述香港至2030年的全港發展策略。

⁶ 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就《香港2030+研究》進行討論。[立法會 CB\(1\)51/16-17\(07\)號文件](#)提供更多有關《香港2030+研究》的資料。

現有的軍事用地均須作防務用途。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改變該等用地的用途。⁷

發展棕地

27. 目前，有大型棕地群密集於新界北部及西北部地區。這些棕地主要用作港口後勤設施、露天貯物服務、工場等各式各樣的工業活動，被視為與周圍環境不相配合。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收購棕地作發展用途。就擬議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個案而言，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收回被非法佔用作棕地作業用途的政府土地發展公營房屋，而非清拆及搬遷非原居民鄉村。

2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在新界鄉郊積極推展一系列大型土地發展項目，當中涉及大面積的棕地。舉例而言，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有大約50公頃棕地、元朗南的發展有超過100公頃的棕地，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棕地有大約190公頃。政府當局已就該等發展項目展開各項規劃研究。上述研究的其中一個主旨，是把這些棕地改作其他更有組織、更配合周遭環境和更地盡其用的用途。

29. 至於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2014年初已決定分階段發展此項計劃。首先會推展第1期，而第2及第3期則會押後進行。作出上述決定，是基於當局考慮到，若同步發展第1、第2及第3期，在提供基建方面會涉及較複雜的問題。此外，第2及第3期的用地所涉及的棕地作業及環境問題亦較第1期的相關問題為多，因而會導致發展工程更為複雜，以及需要較長時間制訂實施計劃及進行建築工程。鑒於第1期用地所涉及的棕地作業較少，政府當局認為先發展第1期，然後分階段發展第2及第3期的做法恰當。此循序漸進的方式讓政府當局可先處理相對容易的工作。

30. 與此同時，考慮到棕地作業構成物流業重要的一環，對不同的經濟行業或工業而言，亦發揮支援的作用，部分委員關注到土地發展項目對有關地區現有棕地作業的影響。該等委員亦質疑，政府當局擬把受影響棕地作業遷往多層大廈的建議是否可行。考慮到很多棕地作業因租約一般為短期而須每隔數年遷址一次，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受政府發展清拆工作影響的業務經營者申領

⁷ 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立法會 CB\(1\)452/15-16\(04\)號文件](#))中表示，《駐軍法》第13條規定，香港駐軍用作軍事用途的土地，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不再用於防務目的，會無償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

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根據有關準則，業務經營者須在緊接相關清拆前登記的日期前在同一地段連續經營10年。⁸

31. 政府當局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展開可行性研究，探討可否以多層大廈容納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棕地作業。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不排除為某些在實際運作上未能遷入多層大廈的作業提供合適空地以作安置的可能性及需要。因此，當局已在洪水橋新發展區預留24公頃土地作此用途。規劃署亦會在2017年年初委託顧問展開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有關研究結果將會提供詳細資料，有助政府當局制訂有關處理棕地的政策。

發展及保育大嶼山

32. 部分委員反對政府當局發展大嶼山的擬議策略(即"北發展；南保育")，並批評當局未有讓社會各界就大嶼山的發展建議進行充分討論，亦未有全面諮詢公眾。

33. 政府當局表示，大嶼山發展策略的規劃遠景是平衡及加強發展和保育。政府當局在2016年4月已完成為期3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該項活動旨在就大嶼山的擬議發展及保育策略蒐集公眾的意見。⁹大部分的意見顯示，公眾普遍支持有關平衡保育和發展需要的原則。

開拓土地資源作商業和經濟用途

起動九龍東

34. 關於政府當局的"起動九龍東"措施(即加快把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在過去數年，九龍東有很多工業大廈已重建為商業/辦公樓宇及酒店，餘下的工業大廈單位的租金一直上升，迫使很多在區內工業大廈單位營運工作室或排練室的藝術工作者遷出。此外，現時一個非政府機構營運一項回收電腦計劃，以維修及翻新電腦，並將之轉贈給有

⁸ 根據在2018年5月10日公布的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擬議加強措施，政府當局建議放寬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把在緊接清拆前登記日期前最少連續運作的年期規定由10年縮短至7年(資料來源：[新聞公報](#))。政府當局會在2018年5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相關詳情。

⁹ 有關詳情可於有關大嶼山發展的專題網站瀏覽：<http://www.landac.hk/tc>

需要的人士。該機構已在2017年遷出，以騰出用地推行"起動九龍東"措施下的發展項目。

35. 政府當局表示，在九龍灣行動區及觀塘行動區的政府設施遷出後，當局會制訂九龍灣行動區及觀塘行動區的發展計劃，屆時會探討可否預留空間作藝術文化及創意的用途。至於現正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短期安排在九龍灣綜合回收中心營運廢物回收計劃的機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與環保署保持溝通，該署在有需要時會就搬遷相關營運項目提供適當的協助。¹⁰

東大嶼都會

36. 關於政府當局發展東大嶼都會為本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的計劃，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的成本及環境影響。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制訂及落實全面的棕地發展政策前，暫緩有關發展東大嶼都會的研究，並採取"棕土優先"的政策。¹¹

37. 政府當局解釋，東大嶼都會是本港跨越2030年土地供應的其中一個主要來源，而當局在發展東大嶼都會前，會推行有關在各個新界新發展區項目下發展棕地的計劃。由於規劃及發展大規模的土地發展項目(例如發展大嶼山及東大嶼都會)需時較長，政府當局有責任為本港可持續發展制訂日後的計劃。

其他土地供應方案

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

38. 前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表示，儘管當局會增加生態保育用地及郊野公園的總面積及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價值，社會亦應考慮分配小部分生態及公眾享用價值相對較低、位於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作興建公營房屋及非牟利老人院等非地產發展用途。

¹⁰ 立法會網站 [個別政策事宜資料庫](#) 提供有關立法會及其委員會以往就"起動九龍東"措施進行討論的相關文件超連結。

¹¹ 工務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6月、7月、10月及11月的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就進行策略性研究以探討可否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包括發展東大嶼都會)的建議(即PWSC(2014-15)11)。在2014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撤回該項建議。政府當局在2015-2016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向小組委員會重新提交該項建議為PWSC(2016-17)35，但小組委員會未及在該立法會會期內最後一次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項目。

39. 儘管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支持前行政長官就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發展潛力向公眾作出的上述呼籲，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社會各界對相關建議的意見分歧，政府當局會如何在發展與保育之間求取恰當平衡。另有部分委員反對使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土地作房屋用途的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首先應發展新界的棕地，以增加土地供應。

40.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並無具體計劃更改郊野公園的任何特定範圍及特別地區作其他用途。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將會就此事宜展開初步研究，以推動有關討論。為此，上屆政府於2017年5月邀請香港房屋協會運用本身的資源，就兩幅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用地進行生態及技術研究(包括發展公營房屋及老人院的潛力)。該兩幅位於大欖及水泉澳的用地分別涵蓋大欖郊野公園及馬鞍山郊野公園約20公頃土地。

最新發展

41. 政府當局會在2018年5月2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專責小組的公眾參與活動。

相關文件

42.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5月21日

**前行政長官在2012年8月30日就加快供應
資助及私營房屋單位公布的10項短中期措施**

短期措施(6至12個月)

1. 加快出售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剩餘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
2. 以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的形式提供青衣青綠街的單位
3. 加快審批預售樓花申請
4. 政府繼續在2012年10月至12月的季度賣地計劃主動出售土地
5. 把柴灣工廠大廈改建作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用途，以及重建兩幢工業大廈

中期措施

6. 繼續出售餘下4 000個"置安心"計劃的單位
7. 將當局原先在啟德發展區預留作"樓換樓"計劃用途的部分用地撥作發展居屋
8. 把一幅尚未訂定發展計劃的長沙灣休憩用地改劃作發展公屋的用途
9. 把36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其他政府用地改作住宅用途
10. 探討根據城市規劃機制及《建築物條例》把工業用地/工業大廈改作住宅用途的潛力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128/12-13\(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於2016年1月及2017年1月
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的土地供應措施一覽表

短中期的土地供應措施

房屋土地

1. 土地用途檢討
2. 在規劃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增加發展密度
3. 發展前鑽石山寮屋區及石礦場用地
4. 市區重建項目
5. 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6. 啟德發展區

經濟用地

7. 起動九龍東
8. 把核心商業區內的合適政府用地改作商業用途
9. 中環新海濱
10. 重建和活化工廈

中長期土地供應措施——大型土地發展計劃

11.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
12. 洪水橋新發展區
13. 東涌新市鎮擴展
14. 發展元朗南
15. 小蠔灣車廠用地及鐵路沿線物業發展
16. 棕地及新界的荒廢農地
17. 重新規劃將軍澳第137區
18. 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
19.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

其他增加土地供應和加快土地發展的措施

20. 維港以外近岸填海
21. 岩洞及地下空間發展
22.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
23. 精簡土地行政程序
24.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452/15-16\(04\)號文件](#)及[立法會CB\(1\)461/16-17\(01\)號文件](#)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 (i) 檢視土地資源的供求。
- (ii) 檢討及就優化已公布的短、中及長期土地發展措施提出建議，並檢討及評估其他土地供應選項及相對優次。
- (iii) 提升公眾對土地供應有關事實和限制的認知。
- (iv) 推動公眾全面討論不同土地供應選項的利弊，並就屬意選項和有關選項的優次建立共識。
- (v) 擬訂概括綱領，就優化整體土地供應策略及不同土地供應選項的優次提出建議，供政府進一步考慮。

資料來源：

https://www.devb.gov.hk/tc/boards_and_committees/task_force_on_land_supply/terms_of_reference/index.html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識別的18個土地供應選項

短中期選項(即有潛力於未來大約10年內提供額外土地)

1. 棕地發展
2. 利用私人的新界農地儲備
3. 利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作其他用途
4. 重置或整合佔地廣的康樂設施

中長期選項(即有潛力於未來大約10年至30年內提供額外土地)

5. 維港以外近岸填海
6. 發展東大嶼都會
7. 利用岩洞及地下空間
8. 於新界發展更多新發展區
9. 發展香港內河碼頭用地
10. 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兩個試點

概念性選項(即暫時未能確定其可提供額外土地的時間和數量)

11. 長遠發展香港內河碼頭用地及鄰近用地
12. 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其他地點
13. 增加"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發展密度
14. 於現有運輸基建設施上作上蓋發展
15. 利用公用事業設施用地的發展潛力
16. 重置葵青貨櫃碼頭

17. 葵青貨櫃碼頭上蓋發展

18. 填平部分船灣淡水湖作新市鎮發展

資料來源：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於2018年4月發表的公眾參與書冊——[增闢
土地，你我抉擇。](#)

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2012年10月24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有關"發展新發展區"的口頭質詢(第2號)(第375至383頁)
2012年11月7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有關"完善房屋政策, 解決市民住屋需要"的議案(第1130至1232頁)
2012年11月9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在2012年8月30日宣布的一系列有關房屋及土地供應的短中期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28/12-13(01)號文件] 聯席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152/12-13號文件]
2012年11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有關"公屋供應"的書面質詢(第16號)(第1310至1317頁)
2013年1月22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3年《施政報告》發展局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428/12-13(03)號文件]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735/12-13號文件]
2013年2月20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有關"私人住宅的供應"的書面質詢(第13號)(第4850至4856頁)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2013年5月29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有關"善用新界土地的 措施"的書面質詢(第18號)(第9062至9065頁)
2013年5月30日	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政府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1117/12-13(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3/13-14號文件]
2013年6月26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有關"住宅單位的供應"的書面質詢(第22號)(第10039至10045頁)
2013年7月3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有關"發展地下空間"的書面質詢(第10號)(第10386至10388頁)及有關"商業用地的供求情況"的書面質詢(第14號)(第10396至10403頁)
2013年10月16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有關"香港的土地資源"的口頭質詢(第1號)(第342至352頁)
2013年11月6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有關"將棕土用於住宅發展"的口頭質詢(第2號)(第1264至1271頁)及有關"2013-2014年度的新住宅單位供應"的書面質詢(第18號)(第1342至1346頁)
2013年12月18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有關"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的書面質詢(第11號)(第3379至3384頁)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2014年1月28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2014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741/13-14(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46/13-14號文件]</p>
2014年1月29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781/13-14(01)號文件]</p> <p>聯席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247/13-14號文件]</p>
2014年4月7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768CL——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100/13-14(09)號文件]</p> <p>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755/13-14號文件]</p>
2014年10月22日	立法會會議	<p>議事錄——有關"公共康樂及社區設施的供應"的書面質詢(第18號)(第482至488頁)</p>
2015年1月27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2015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47/14-15(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增加土地供應"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07/14-15(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53/14-15號文件]</p>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2015年1月28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有關"確保房屋供應的措施"的書面質詢(第13號)(第3708至3730頁)
2015年10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有關"發展大嶼山及"東大嶼都會"的口頭質詢(第4號)(第39至45頁)
2016年1月4日	房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長遠房屋策略》2015年周年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335/15-16(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01/15-16號文件]
2016年1月26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6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2/15-16(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土地供應概況"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2/15-16(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及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2/15-16(06)號文件]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812/15-16 號文件]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2016年2月3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有關"發展棕地"的口頭質詢(第5號)(第3369至3376頁)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4月26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765CL號——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653/15-16(06)號文件]</p> <p>2016年3月15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35/15-16 號文件]</p> <p>2016年4月26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48/15-16 號文件]</p>
2016年11月8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51/16-17(05)號文件]
2016年11月15日 2016年11月29日 2016年12月6日	房屋事務委員會及 發展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6/16-17(01)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擬備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 IN01/16-17號文件]</p>
2016年12月16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51/16-17(07)號文件]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2017年1月9日	房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長遠房屋策略》2016年周年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350/16-17(01)號文件]
2017年1月24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土地供應概況"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61/16-1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00/16-17號文件]
2017年10月31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市區重建局的工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17/17-18(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84/17-18號文件]
--	--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於2018年4月發表的公眾參與書冊—— 增闢土地，你我抉擇。